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识别标准》 编制说明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识别标准》起草组  
2024年8月19日

## 1、标准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识别指引，包括基本原则、身份识别、认定标准、认定途径和动态更新。

本文件主要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要求，提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识别标准，指导行业开展识别和认定工作，支撑国家有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认定的规则制定和相关具体工作。

网络服务提供者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经营模式、用户结构及市场环境，对标准所提及的具体内容做适当调整及删减。

## 2、工作简况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型平台识别标准》作为中国互联网协会“团标引领”计划的一部分，首批聚焦“社会责任”领域的标准之一，于2024年2月26日对外发布征集参编单位，收到了企业的积极反馈。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十余家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2024年5月完成标准立项工作，6月26日组织线下草案研讨会，8月19日提交协会，申请向外征求意见。

##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编写格式按国家标准GB/T 1.1-2020的规定，注意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编写过程中密切结合我国国情和企业实践，力争做到要求全面、使用方便、切实可行。

####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不涉及到具体的试验项目，无须试验验证。

####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没有遇到重大分歧意见。

####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 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 内容），或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 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 准的关系：

本标准直接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可作为“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的重要参考。

####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提出了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条中“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识别指引，标准发布后有助于相关企业是否纳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进行判断，也有助于国家网信部门及相关部门制定相关具体认定办法。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在标准制订过程中，迄今为止未发现涉及自主知识产权。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